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15. 府訴一字第1086103504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6月28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83094897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10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由，檢附申請表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5點等規定之情形，乃以108年6月28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83094897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108年7月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108年8月13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83123036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108年6月28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83094897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